

红色司法映苗侗

——黔东南州两级法院赓续红色血脉、弘扬长征精神

■ 记者 李雅



今年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。90年前，中央红军和红二、红六军团先后转战黔东南，在这片苗乡侗寨留下了黎平会议会址、少寨红军桥、台江红马鞍、剑河“一件毛衣”、施秉黑冲战斗遗址、朗洞红军标语墙等厚重的红色印记。黎平会议定下转兵贵州的战略方向，成为伟大转折的起点，也让红色火种深深扎根于这片土地。红色血脉是黔东南最鲜明的底色，更是全州法院干警取之不尽的精神富矿。

近年来，黔东南州两级法院立足红色热土，把坚定理想信念、坚持司法为民、敢于攻坚克难、善于守正创新的长征精神，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，体现在队伍建设、多元解纷、执行攻坚、生态保护各环节，以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走好新时代司法长征路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以红铸魂：

坚定理想信念锻造忠诚队伍

心中有信仰，脚下有力量；
身上有法徽，肩头有担当。

长征精神的灵魂，是坚定的理想信念。理想信念高于天，正是凭着这份信念，红军将士才能在千难万险中杀出血路，走向胜利。

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，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要求。黔东南州两级法院把红色资源作为最生动的党性教育课堂，推动红色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组织干警走进黎平会议会址、红军桥、黑冲战斗遗址、朗洞红军标语墙等红色教育基地，在追忆峥嵘岁月中感悟初心使命；依托“重走长征路”徒步拉练、主题党日联建、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，让干警在身临其境中体悟革命先辈的忠诚与担当，引导大家从本土革命故事中汲取精神力量，筑牢政治忠诚、坚定政治方向。

在思想淬炼的基础上，黔东南州两级法院着力构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工作格局，让红色基因成为队伍建设的内生动力。黎平法院打造“五融五促法润侗乡”党建品牌，以长征精神固本培元；台江法院依托“红马鞍”红色资源，创建“鞍映初心·法润台江”品牌，推行“党员鞍岗”，党员法官承办重大疑难案件占比达77%；剑河法院从“一件毛衣”的为民故事中提炼“剑法创优·‘衣’情千秋”党建品牌。

一批特色鲜明、各具韵味的党建品牌，把红色精神转化为具体的岗位责任，推动干警自觉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审判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铁军。



红军桥头解纠纷 侗寨鼓楼听民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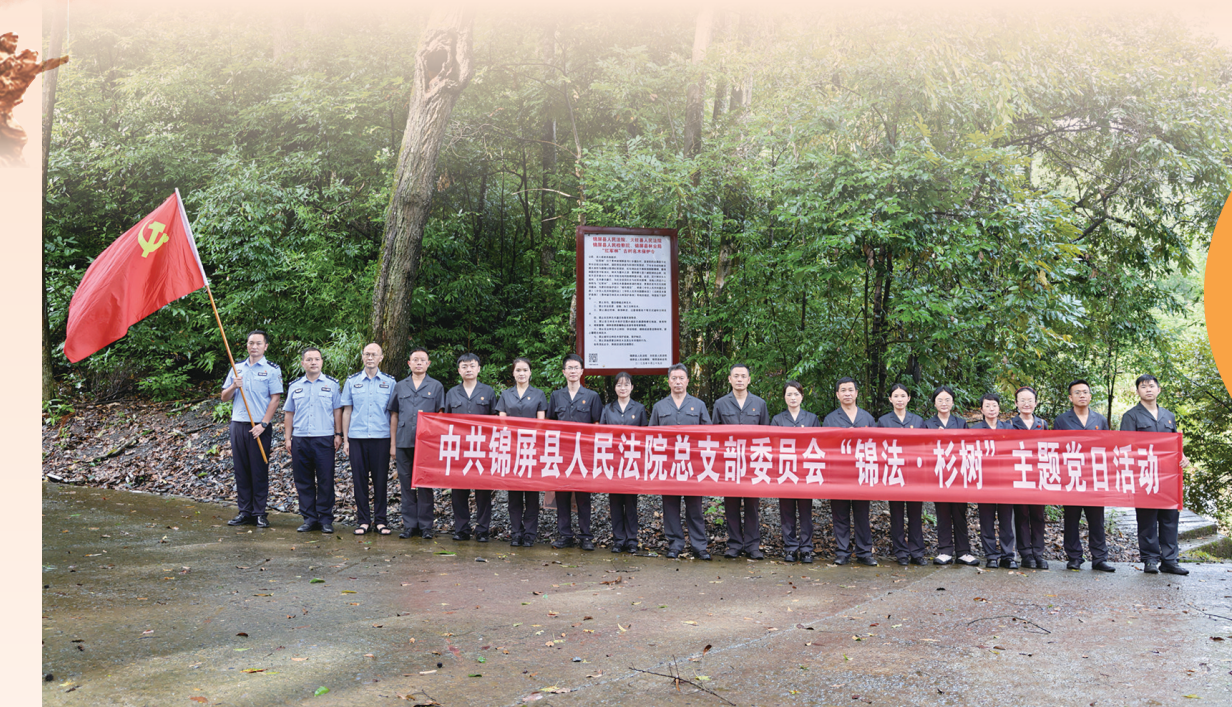
■ 记者 李雅

今年中秋过后，侗乡田野稻谷归仓，一垛垛稻草散落在田间。黎平县高屯街道少寨红军桥头，一张简易调解桌就地摆开，黎平县人民法院巡回调解组的法官就在这里化解邻里矛盾。调解员吴朝兵讲述起90年前红军与当地百姓携手修桥的往事，红色故事软化了双方紧绷的对立情绪，一场纠纷就此平和化解。

今年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，1934年召开的黎平会议，开启伟大转折的序章。少寨红军桥正是长征留给侗乡的红色印记，这座军民共建的木桥历经九十余载风雨，村民常年自发投工投劳维护，它既是村寨通行要道，也成了群众议事、解纷的连心之地。根植于这片红色热土，黎平法院把红色遗址变成司法治理的生动课堂，将长征精神融入司法履职全过程，在侗乡大地上书写司法为民的鲜活故事。

黎平会议会址、纪念馆、烈士陵园、少寨红军桥……一处处红色阵地成为法院干警的党性教育课堂。干警们走进革命旧址感悟初心，还与兄弟法院联合开展党建共建，在回望峥嵘岁月中筑牢理想信念。围绕“五融五促法润侗乡”党建品牌建设，黎平法院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，锻造敢担当、善作为的红色法官队伍。

司法为民，不止于案结事了，更重在防患于未然。黎平法院把司法服务向前延伸，紧扣县域发展重点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“桥头堡”建设，在中潮工业园区设立法官工作站，常态化送法入企，精准化解市场主体法律难题，今年化解涉企纠纷1146件。



▲黎平法院干警走过红军桥，到乡镇开展巡回调解。
▲锦屏法院组织党员干警前往河口乡塘东村“红军林”，开展“锦法·杉树”“七一”主题党日活

司法为民：

以鱼水深情厚植人民立场

长征胜利的根基，在于党和红军始终与人民休戚与共、生死相依。当年红军将士“不拿群众一针一线”，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，才赢得了人民的衷心拥护。对人民法院而言，司法为民就是新时代的长征路。黔东南州两级法院践行“如我在诉”

理念，把长征路上的为民情怀转化为一项项务实举措：持续优化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，畅通线上线下渠道，简化办事流程，降低群众诉讼成本；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，把法庭搬进田间地头、鼓楼桥头、村寨院落，针对民族地区特点推行“双语司法”，

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司法服务，打通司法便民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面对基层矛盾纠纷，黔东南州两级法院传承红军扎根群众、依靠群众的工作方法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解纷力量向源头延伸、向基层下沉，培育出黎平“黎即调”、榕江“榕易调”等一批调解品牌，吸纳基层调解力量，用民族习俗和群众语言柔性化解矛盾，努力实现“矛盾前端化解，纠纷止于我”的基层治理新

模式。剑河法院联合多地力量，跨区域救助帮扶未成年刑事被害人，构建“跨区域、多方位”救助模式；黄平法院在一起赡养费执行案中，不简单冻结账户，一执了之，而是倾心化解父子多年积怨，收到当事人发来的感谢短信。

一桩桩“案结事了人和”的实践表明，赓续长征精神，就是要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，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攻坚克难：

以铁肩担当兑现公平正义

长征没有捷径，执行没有退路；翻过“执行难”这座山，才见公平正义的光。

长征精神的核心，是攻坚克难、无畏担当。长征路上千难万险，红军将士越是艰险越向前，正是这种“敢打硬仗、能打胜仗”的作风，支撑起革命事业的胜利。执行工作是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

公里”，也是新时代法院人的“长征路”。黔东南州两级法院把执行攻坚作为践诺于民的主战场，扎实开展“贵在执行”专项行动，综合运用网络查控、失信惩戒、联动协调等手段，向“执行难”持续亮剑，让胜诉当事人的“纸上权利”变成“真金白银”。

天柱法院在45名农民工欠薪执行案中，面对被执行人多次推诿耍赖，执行干警释法明理、核查线索、联动扣划，将案款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；岑巩法院历经持续攻坚，促使长期隐匿财产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全部案款，兑现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攻坚不是蛮干，而是刚柔并济、讲究方法。剑河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，促成被执行人按月履约80期后，向其发出《诚信履约人》证明，并协调贷款支持其发展鲟鱼养殖，实现了执行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，也让诚

信履约成为可感可及的正面导向。在执行主业之外，黔东南州两级法院还把担当精神延伸到服务大局一线：黎平法院在中潮工业园区设立法官工作站，常态化送法进企业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施秉法院牛大场法庭聚焦当地特色产业，打造“法护参兴”品牌，助推太子参产业发展。

从兑现“纸上权利”到护航一方发展，全州法院干警以攻坚克难的姿态，走稳司法为民的每一步，生动诠释新时代司法攻坚的长征担当。

守正创新：

以实事求是激活善治动能

从伟大转折起点到新时代司法的善治新路，实事求是永远是破解难题的金钥匙。

从黎平会议为实现伟大转折奠定基础到四渡赤水出奇兵，红军一次次在困境中寻找出路，靠的正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、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问题的创造精神。新时代司法工作守正创新，就要把这种品格转化为治理效能。

榕江法院深挖乡土治理资源，创新打造“法护村超”司法品牌，创设村超法官工作站，探索“以赛促治”新路径，相关经验入选全国性法治创新案例；施秉法院连续两年把行政模拟法庭搬进红色沃土，以真实案例演练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，实现红色资源与法治实践的双向赋能。

创新还体现在对红色遗存与生态文明的司法守护上。黔东南州两级法院把

保护红色资源、传承红色记忆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，让长征故事代代相传、红色血脉赓续不息。锦屏法院针对“红军林”发布全省首份跨县联动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，推出“一书一令一站”守护锦屏文书，让百年红色记忆和千年地域文脉有了法治屏障；天柱法院联合多部门发出古树名木保护令，构建“行政+司法”生态协同保护模式；剑河法院在“金钉子”地质遗迹设立司法保护基地；黎平法院在19个传统村落设立司法保护法官工作站；镇远法院依托澧阳河流域生物多样性司法实践基地，创新生态司法保护模式。

法治之力守护绿水青山、文脉乡愁，把红色基因融入基层善治，让法治力量深

深扎根苗乡侗寨。

90年岁月更迭，长征精神历久弥新；时代场景不断变迁，司法为民的初心始终不变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，黔东南州两级法院将继续传承弘扬伟大长征精神，把红色基因融入血脉、化为行动，以坚定的理想信念、深厚的为民情怀、强烈的责任担当、务实的创新作风，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，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长征永远在路上，新的长征就在脚下。全州法院干警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，把长征精神书写在新时代司法答卷上，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黔东南高质量发展。

红军林里护古树 清水江畔守文书

■ 记者 李雅

10月，晨雾未散，锦屏县清水江畔的河口乡塘东村笼在薄纱里。塘东村原村支书姜盛海早早起身，走进村头那片古树林巡护。20余年来，他日复一日守护着这片山林。林中古楠木、古枫香参天蔽日，最粗的树干要三人合抱。其中一棵古树根部，一道硕大的斧口赫然在目——那是1934年冬天留下的印记。

当年红军长征途经锦屏，国民党反动派在甘塘至韶陂的要害之地设下重重路障，砍倒塘东路旁所有大树。乡兵正在挥斧，望见红军赶来，丢下斧头仓皇逃窜。红军排除重重险阻进村，见古树被砍得惨不忍睹，一位首长掏出十八块大洋，嘱托乡亲来年开春补栽树木。

一句嘱托，缔结跨越世代的约定。第二年春天，村民如约植树，立下寨规：严禁砍伐，代代守护。20多年来，姜盛海日复一日巡护这片“红军林”，心里却始终揣着忧虑：“林子老了，人也老了，光靠老人巡护，管不过来。”

沿着清水江溯流而上，瑶光苗寨的吊脚楼依山而建。寨脚李家大屋的木墙青瓦间，堂屋正中“翻身不忘毛主席”的红底黑字对联依旧醒目。1934年12月21日，中央红军进驻瑶光，毛泽东同志就住在厢房里。屋主后人李茂荣轻抚雕花窗棂，娓娓道来：“太爷爷说，那位先生说话和气，晚上就着油灯写东西到很晚，第二天一早，还把院子扫得干干净净。”一盏旧马灯、一只粗瓷碗、一张边角卷起的红军传单，被他珍藏在木匣里。如今，瑶光村已是全国红色美丽村庄，红色旅游发

展红火，可保护与开发如何统筹，也成了新的考题。

在平略镇平散村，姜泽照老人有一个木匣子，里面整整齐齐码着160多份泛黄的锦屏文书。这文书与徽州文书、敦煌文书并称中国三大民间文书，记载着清水江流域五百年来的山林权属和木材贸易。“这些都是十多代人传下来的家产，比银子还金贵。”姜泽照老人拿起一份契约，纸页薄如蝉翼，字迹依然清晰。可前些年，有人下乡收购，几十块钱一份就骗走了不少，老人心疼得直掉眼泪。

守护这些“传家宝”的，是锦屏县人民法院。针对红军林，法院发布全省首份跨县联动的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，“行政+司法”双管齐下；创建“红军林”保护基地，常态化普法，还推出动态普法二维码，为古树撑起“科技保护伞”。2024年4月，法院又针对锦屏文书发出司法保护令，明令禁止涂改、伪造、损毁、非法收购、私自转让倒卖。此外，法院还设立传统村落保护法官工作站，把红色遗址、民族文化遗产纳入保护范畴，用巡回审判把法庭搬进村寨。姜泽照把保护令复印了一份，端正正贴在堂屋墙上：“有了法院撑腰，谁也别想骗走我们的传家宝！”

从一片红军林、一段红色史，到一箱古文书、一方文脉，锦屏法院以法治为笔，串联起红色传承、生态保护与基层治理。清水江畔，古树苍翠依旧，红色故事持续传唱；苗乡侗寨里，法治力量深深扎根，让百年红色记忆在新时代持续焕发生机。